

轉知教育部有關「108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活動 個人賽如期辦理，團體賽暫停辦理」相關處理措施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參閱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0/2/20 9:36:06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0225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引起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評估目前疫情發展，及考量學生參賽權益，為避免人數過度密集、互動密切，易於發生相互感染情形，「108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活動 個人賽如期辦理，團體賽暫停辦理」，並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疫情發展，審慎規劃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另依「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9點規定：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契約無法履行者，業者應即無息返還旅客已支付之全部定金及其他費用。」本案屬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請貴校參賽團體協助出具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」、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、「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及「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」報名證明，以向旅宿業者或運輸業者辦理退費相關事宜。
- 四、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局各比賽承辦人：
 - (一)全國學生舞蹈比賽：謝小姐，03-3322101#7471。
 - (二)全國學生音樂比賽：陳小姐：03-3322101#7471。
 - (三)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：蔣小姐：03-3322101#7472。
 - (四)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：高小姐：03-3322101#7467。